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宗旨

為落實本公司經營並兼顧集團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並與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人數、職權、任期、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 (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4 至 6 名，應有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名擔任主任委員，一名擔任副主任委員。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除法令、章程或本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得連選連任。因故辭任、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應於下次召開董事會時任命遞補。

第四條 職權

為達成第一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 (二)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 (三)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成效之檢討與追蹤。
- (四) 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事項。
- (五)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應移由總經理責成相關部門或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辦理，並由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彙整年度計畫與執行。

第五條 執行秘書及功能小組

- (一) 為落實企業永續相關工作，得於本委員會下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及若干功能小組，並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執行秘書為總召集人及各功能小組召集人，以協助辦理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制定、推動與落實。
- (二) 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準備本委員會議程、負責紀錄及決議事項之追蹤；初審各功能小組提案內容；彙整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並協調與追蹤各功能小組落實本委員會議定之年度計畫。
- (三)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由執行秘書與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提請集團永續發展辦公室平台討論，以整合協調集團各公司目標計畫，再由執行秘書彙整提報本委員會議定。
- (四)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月應定期依第四條有關事項及前項年度計畫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備方案並檢討成效，定期召開執行會議，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 (五) 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應於本委員會討論議定後，分別於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結束前，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

第六條 會議之議事規則

- (一)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二) 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三)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皆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四)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
- (五)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相關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七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

- (一) 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 (二)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五) 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並應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一)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利益之虞者；
- (二) 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九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一條及第四條有關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提供諮詢或列席，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授權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二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附則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